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

关于三门峡市陕州区传博塑料制品厂 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（部令第32号）第二十九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

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排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、吊销的；（四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经核查，三门峡市陕州区传博塑料制品厂，未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管理要求，申请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。

现依法对三门峡市陕州区传博塑料制品厂登记编号为94211222MA44LXEF40001Z的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